

## 從語言的魔鏡窺探老子守柔意蘊

<sup>1</sup>陳俊宏、<sup>\*2</sup>盧詩青

<sup>1</sup>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sup>2</sup>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ching4646@yahoo.com.tw

### 摘要

老子學說所展現的生命圖像，藉由語言的魔鏡幻化出光彩的智慧身影。其詭言闡述出守柔學說，可分別從守靜致虛、處下不爭、自然無為論述。老子守靜致虛的修養工夫可由心知破除、虛己容物、以虛靜觀三方面得到更為細緻的說明；而處下不爭可藉由上善若水、致柔專氣、知足常足三途徑來達成；自然無為則藉由自然、無為、自然無為三組概念形成。

**關鍵詞：**老子、語言的魔鏡

## Exploring the Significance of Lao Zi's Retaining the Suppleness from the Magic Mirror of Language

<sup>1</sup>Chun-Hung Chen, <sup>2</sup>Shih-Ching Lu

<sup>1</sup>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up>2</sup>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Literacy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Abstract

Lao Zi's doctrine represents life image metamorphosed into colorful presence of wisdom through the magic mirror of language. In particular, in the discourse "Quei Yen" (paradoxical statements), the theory of retaining suppleness emerges. This theory is trifocal: "retaining quietude to reach the void," "being humble and avoiding contention" and "following the rules of nature and letting things take their own course." In effect, the method of accomplishing these goals in this theory is further depicted. The cultivation required for "retaining quietude to reach the void" can be understood thoroughly from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knowing by heart to expunge myth, humbling oneself to accommodate others and being perceptive prior examining in tranquility. The achievement of "being humble and avoiding contention" lies in three approaches: the top virtue resulting from behaving like water, focusing on suppleness and reinforcing "chi," and learning to be content and being always content. And the conceptualization of "following the rules of nature and letting things take their own course" is realized by three sets of ideas: nature, inaction and letting go naturally.

**Keyword:** Lao Zi, Mirror of the Language





根據《說文解字注》曰：「凡木曲者可直，直者可曲曰柔」<sup>7</sup>。然而，「柔」的語言在老子哲學中，更百轉千折幻化成豐富的內涵。「貴柔」和「柔弱」<sup>8</sup>可說是《老子》的重要宗旨。而老子「守柔」思想，並非教人以孱弱身軀抵擋強勢力量。卻是通過自然無為方式臻於虛柔容物之境。以下將分別以致虛守靜、處下不爭、自然無為三方面論述老子守柔思想：

## 貳、致虛守靜

老子以其慣用弔詭的語言探究萬物生死存亡之道，總而言之：

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是以兵強則不勝，木強則兵。強大處下，柔弱處上。（〈七十六章〉）

綜觀生命之存亡消逝，老子認為柔弱樣態才是生命長久存在的表徵，而萬物表現出堅強之樣態，反而是趨向死亡消逝之跡象。<sup>9</sup>因此，老子以「柔」、「弱」驗證聖人蕩相遺執的生命修成，並由此證成道柔弱姿態。老子這種由生命的通澄明徹以達成萬物常保的主張，可以由「致虛守靜」的修養工夫得到更為細緻的說明。本文將分別從以下三點，闡述「致虛守靜」在老子守柔思想中的義蘊。

### 一、心知破除

老子生命智慧的澄明，得力於損之又損的修養工夫。老子曰：

物或損之而益，或益之而損。（〈四十二章〉）為學日益，為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為。無為而無不為。取天下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四十八章〉）<sup>10</sup>

天之道，其猶張弓與？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七十七章〉）<sup>11</sup>

以上三章提及「損」這個詞。老子認為，道有自然均衡的原則，不用偏私的態度對待萬物。老子亦曰：「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然而，人們往往違反天道，掠奪萬物以滿足自己的欲望。因此，老子勸諫侯王能消除欲望與成見，不巧取豪奪百姓財產勞力並箝制百姓人身自由。

老子亦說：「為道日損」。由於，世界的知識積累是人心背離的成因，因此老子主張消解並建構名言概念。並通過消融種種的人為造作和心知定執，與道相契合達成生命桎梏的解脫。

老子認為，人之本然乃素樸天真，與道玄同，而物我相容無分。但是，當人開始依賴於以名言概念把握世界後，漸漸的走入逐物不返的窘境，並且隨著文明的發展，人們沉溺於各種官能習氣中，而身陷

<sup>7</sup>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民國魯實先正補：《說文解字注》，（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9月增訂四版），頁254。

<sup>8</sup>「柔弱」是「道」的基本表現和作用，它實際上已不侷限於與「剛強」相對立的狹義，而成為《老子》概括一切從屬的、次要的方面之哲學概念。老子認為，「柔弱」是萬物具有生命力的表現，也是真正有力量的象徵。雖然，「道」並不以積極的方式創生萬物，但是「道」通過不長、不幸的方式，使天下萬物自生自化，以達到天地間柔和之境。老子亦認為，聖人應當取法於道，以「柔」消解一切對立緊張，由「弱」包容一切相異差別。並且通過蕩相遺執、融通淘汰的工夫，使紛亂的人世能重回原初的素樸天真，以期能重返周行不殆大道的懷抱。

<sup>9</sup>王邦雄，《老子的哲學》（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0年），頁116。

<sup>10</sup>在〈四十八章〉中，老子提出了「為學日益，為道日損」的觀點。這個觀點往往引起許多批評。有學者認為，由於老子哲學強調「道」的優先性與必要性；因此，當老子主張「為道日損」時，所表現的是對「學」的排斥。基於這種看法，某些學者將老子打入反智主義，並且指稱老子哲學是人類文明發展的阻力。然而，這種詮釋是否能真的切合老子此段章句的解讀呢？實則不然，此乃由於老子在此並不是要由「為道日損」以否定「為學日益」的價值，而是在於指出「為學」與「為道」實乃屬於兩種不同性質的工夫。老子由「心」上而言「損」、「益」。

<sup>11</sup>在七十七章中，「損」的用法是在於說明「天之道」有其使萬物自然均衡的方式。



其中。這是因為人們由自我建立的名言概念，構築出封限自我的心知障弊。因此，人必須先消除種種心知罣障，並且擺脫官能習氣的欲望，才能解開束縛自身的生命枷鎖。

## 二、虛己容物

老子由致虛守靜的修養工夫，開展自由豁達的心胸，使物我合一，和諧無礙。這種由以物觀物的形上慧見，使世人藉此修養工夫證成生命功德。老子曰：

善行無轍跡，善言無瑕？，善數不用籌策，善閉無關鍵而不可開，善結無繩約而不可解，是以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是謂襲明。故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不善人者善人之資。不貴其師，不愛其資，雖智大迷，是謂要妙。（〈二十七章〉）

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為心。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德信。聖人在天下，歛歛焉為天下渾其心。百姓皆注其耳目，聖人皆孩之。（〈四十九章〉）

由於萬物自有其存在價值，聖人虛己容物，不因個人主觀的價值判斷而強加於百姓身上。聖人不將自身侷限在「善」與「不善」的全然二分中，而是由主觀成心的消解化除，使萬有都能呈現自身價值。換言之，老子洞見了人心存在評斷事物的尺，往往打著真理之名相互攻訐。因此，老子屢屢提出規勸，指出人應該超拔於善惡、是非、高下、美醜等等的兩端偏見。這種想法在莊子中得到了更大的發揮，〈齊物論〉曰：「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彼是莫得其偶，謂之道樞。」，莊子認為明達於道的聖人、真人、神人，都曉得彼是方生之說，是非往往來自於兩照觀點之不同，如果陷入了是非對錯的言語攻訐之中，那無異是耗損生命又無法解決問題的方式。因此，有道之人必是能入於是非兩忘之境者。也就是說，老子哲學通過善惡、是非、高下、美醜之對舉，以彰顯價值的根源不在於兩端邊見的做法，到了莊子哲學中，則通過「兩忘以化其道」，而渾化為一了。

從前述的討論可知，在老子守柔思想中，致虛守靜的工夫乃是聖人取法於道之無為以化育萬物，而由主體生命之德的修證，以證成天地萬物本有其自身的存在價值。此一生命理想的實踐歷程，一方面得力於以物觀物的形上慧見，使萬物都能呈現本然面貌，而不致於被偏見扭曲；另一方面，通過損之又損的工夫，則是消融有執偏見，而使得不受心知欲望之左右，達到虛己容物的生命境界。

## 三、以虛靜觀

老子對於形上慧見當然不僅止於對自然現象的觀察與說明。因此，「柔弱者生之徒」的統合性論斷，主要還是要返回主體生命境界的證成。如此方能使形上的洞見落實於具體生命的實踐中。因此，針對於周文疲弊後的價值失序、天下大亂，老子苦心勸諫侯王法道之自然無為，希望能解除天下蒼生桎梏，還予百姓重新自生、自化之生機。<sup>12</sup>老子曰：

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復。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sup>13</sup>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沒身不殆。（〈十六章〉）

本段文字由「致虛守靜」的修養工夫展開，由虛靜觀物而見萬物生生之往復循環，並由觀變而知常，體悟天長地久之道，乃在於能「容」。馮友蘭先生表示，「致虛極、守靜篤」即意味著，必須常保內心的

<sup>12</sup>哲學的產生與其所處的時空環境緊密相連。胡適先生曾說：「我述老子的哲學，先說他的政治學說。我的意思是要人知道哲學思想並不是懸空發生的。」見胡適，《中國古代哲學史》卷一（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1年），頁49。

<sup>13</sup>近代學者馬敘倫與勞健則主張將公乃「王」改為公乃「周」或公乃「全」。馬敘倫說：「弼注曰：『蕩然公平，則乃至於無所不周普也。無所不周普，則乃至於同乎天也。』蓋王本『王』字作『周』。周字壞脫成『王』。讀者以王字不可通，故龍興碑改王為『生』耳」又勞健說：「此二字『王』蓋即『全』字之偽。『公乃全，全乃天』，『全、天』為韻，王弼注云：『周普』是也。」見吳怡，《新譯老子解義》（臺北：三民書局，2005年），頁113。



安靜，才能認識事物的真相。<sup>14</sup>老子曰：「自知者明」（〈三十三章〉），若要達到物我相容、和諧不傷的自然境界，則須從自心的虛靜明澈做起。老子認為，人受心知欲望的沾染，則將以成心偏見看待萬物，使萬物之本然面貌受到扭曲。因此，老子要人「滌除玄覽」（〈十章〉），使人滌除心中種種有執妄見，讓此心能超越變化生滅的流轉現象，使萬物如如呈現。這種消融我執我見而讓萬物在我心中不致於變形扭曲的修養工夫，亦即是老子「以物觀物」的慧見，而這種慧見在莊子哲學中得到更廣泛的發揮。<sup>15</sup>老子曰：

修之於身，其德乃真；修之於家，其德乃餘；修之於鄉，其德乃長；修之於國，<sup>16</sup>其德乃豐；修之於天下，其德乃普。故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國觀國，以天下觀天下。吾何以知天下然哉？以此。（〈五十四章〉）

老子將身、家、國、天下並舉，而言人之德性修證歷程，在文句的結構上，與〈大學〉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頗有雷同之處。然而，老子畢竟不在於積極創建一統天下的不朽功業，在其小國寡民的主張中，我們明顯可以發現，老子哲學並不曾以建立天下一統的大國為志業。換言之，儒家剛建雄成的義理性格與老子柔順處世的觀點並不相同。所以，當〈大學〉以「平天下」為生命理想之實現時，老子卻是透顯「以物觀物」的智慧而言「觀天下」。這一點或也可以說是儒道兩家義理性格上的基本分歧。老子認為，人可以通過滌除玄覽的修養工夫，使此心虛靜明照，進而朗現天地萬物之本來面貌，肯定萬有自有其本然的存在價值。這種以物觀物的慧見，並不是由感官知覺的觀察把捉，也不是以名言概念的理解分析，而是使人化除了有執偏見的自我封限，讓萬物能如其所知的顯現自身。

由於聖人能致虛守靜，使萬物皆能顯現其自身之價值。因此，聖人能以一己專斷，試圖宰制萬有，抹滅萬物本然生存意義。相對的，在此一虛靜寂照的慧見中，聖人是以虛己容物的方式，包容天地萬物。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以物觀物的虛明圓融並非人云亦云的隨波逐流。誠如陳德和所言，此生命境界的圓滿開顯，必首先表現物我或小大對揚的緊張性以凸顯其超越性。<sup>17</sup>換言之，老子通過致虛守靜以包容萬物的修養工夫，並非善惡不分，而是在善惡雙遣之後透顯萬物真誠。

## 參、處下不爭

由於老子觀察自然生命的存在面貌，往往是以柔弱為生命之樣態，而以剛強為死亡消逝的樣態；並且洞見社會整體痛苦的來源，在於感官欲望的競逐，與心知障弊所引起的各種對立、摩擦、爭鬥。因此，老子提出守柔思想，由處下、不爭化解人世的紛擾糾葛纏繞。以心知障弊的消融，解除人間種種的對立緊張。

老子由自然萬象的觀察激發生命意義的探尋，而將形上思辨落實於生命的修證中。針對周文疲弊後的價值失序與社會動盪，老子期望透過上層政治力量的改革，而使飽受顛沛流離、宰制役使的天下蒼生能解下生命的枷鎖，使失序的社會能重回自然和諧美好。

### 一、上善若水

此是由心知的超越到物我的相容無傷。在這一點中，本文將從水的處下不爭、謙柔能容，而討論老子守柔思想的義蘊。老子曰：

<sup>14</sup>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二冊》（台北：藍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頁57。

<sup>15</sup>〈德充符〉曰：「人莫鑿於流水而鑿於止水。唯止能止眾止」、「平者，水停之盛也。其可以為法也，內保之而外不蕩也」；〈應帝王〉曰：「至人之用心若鏡，不將不迎，應而不藏，故能勝物而不傷」；而〈天道〉也曰：「聖人之心靜乎！天地之鑑也，萬物之鏡也」。莊子這種以止水或明鏡比喻人心的想法，可以說是承襲老子以物觀物的智慧。陳德和，〈論莊子哲學的道心理境〉，《鵝湖學誌》第24期，2000年6月。

<sup>16</sup>此處，王弼、河上公注本作「國」，其餘如韓非、傅奕、吳澄、魏源作「邦」。見吳怡，《新譯老子解義》，頁345。

<sup>17</sup>見陳德和，〈論莊子哲學的道心理境〉，《鵝湖學誌》第24期，台北：2000年6月，頁3。



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眾人之所惡，故幾於道。居善地，心善淵，與善仁，言善信，正善治，事善能，動善時。夫唯不爭，故無尤。(〈八章〉)

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以其無以易之。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能行。是以聖人云：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受國不祥，是為天下王。正言若反。(〈七十八章〉)

老子以「水」比喻「道」，乃是取「水」之特性在於能處下、善柔、不爭而能潤物。老子理想中的聖人，也被期望為能具有處下不爭的特性。這是由於老子洞見生命的對立和緊張，往往正是來自於人的計較和不滿足。由水能「處眾人之所惡」，以及老子所言之聖人乃針對有位之侯王而發，這以上兩點可知，老子認為理想的國君不在於身居高位而役使百姓。相對的，侯王當自我修養其德，使自身能放下自尊、自貴的身段，而以不矜、不伐之胸懷，消解一切自我固執的排他心態。

如此一來，才能容物、潤物，而使百姓蒙受其利。由於春秋戰國之際的諸侯國君，多半是為了自身的利益而爭逐權位、奔競財貨。在此情況下，彼此相互爭奪，各自均以成為壓倒對方的大國為目標，而真正受苦的卻是黎民百姓。老子痛陳時弊，而認為理想的國君應當放棄自我膨脹的心理，而能避高處下，其治國當法「道」之自然無為，在潛移默化中，使萬民能普遍得到照顧。老子以「水德」比喻「君德」，而得出「不爭，故無尤」的結論。這不僅反映了老子對整個時代課題的特殊見解，也同時可以視為是生命修證中一個普遍可行的實踐原則。

老子由水德之處下、不爭、潤物為喻，其意在於消解吾人生命中的自我膨脹、有為造作。當人之愛己越勝，則越是自尊、自貴、自誇，而無法容物，習於排他。

正因為人之自貴、自誇，是以往有強出頭的傾向，而與人產生爭鬥摩擦。然而，誠如老子對於生命生存樣態的洞見，剛強者乃消逝滅亡者之樣態。人由自我膨脹所引起的鬥爭、摩擦，往往正是人之所以衰敗的前因。所謂「物壯則老」，生命之可長可久乃在於能虛己容物。老子以「水德」為喻，正是要人能消除自我的封限，敞開容物之胸襟。

對於勸諫侯王取法水德以安立天下的觀點，老子亦知，所言之理雖容易理解，但是人卻往往無法切實履行。因此說：「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能行」。這正是因為人往往堅持自我的存在意義，而企圖強加自我的價值觀於他人之上的緣故。老子無意教人拋棄自我，而是教人消融由我執所引起的各種偏見侷限，與私心佔有。所謂「處下」、「不爭」，也並非教人一味的怯弱退讓，而是教人解除有意佔有的欲望。由此可知，老子之守柔思想，其意乃在於使人能收拾自我的膨脹，而能重返生命的素樸自然。

## 二、致柔專氣

老子以為，生命的自我實現不在於強人所難，也不在於為了強調自己的存在感而抑制他人的生存空間。從道之自然無為與水之貴柔潤物，老子教給人的是，生命之德的證成在於能虛己容物，處下不爭。這即是由主體生命的澄明，而能將各種物我的對立緊張都一一化除。如此一來，則可以由人之重返自然素樸，而敞開天清地寧的自然和諧。王邦雄先生以為，致虛守靜乃在於為道日損，破除心知定執，而專氣致柔的不欲以靜，則是避開物壯則老的不道早已。<sup>18</sup>本文則在此一基礎上，進一步指出，老子之守柔思想不僅在於自我生命的安頓，更在於還給天地萬物自由自在的生存空間。老子曰：

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專氣致柔，能嬰兒乎？滌除玄覽，能無疵乎？愛民治國，能無知乎？天門開闔，能無雌乎？明白四達，能無為乎？生之、畜之，生而不有，為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十章〉)

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無有入無間，吾是以知無為之有益。不言之教，無為之益，天下

<sup>18</sup>王邦雄，《老子的哲學》（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0年），頁131。



希及之。(〈四十三章〉)

馮友蘭先生認為「專氣」就是「搏氣」，並且表示這個「氣」包括後來所說的「形氣」和「精氣」。<sup>19</sup>但「專氣致柔」卻是指凝聚人之生命本真不使散失，而由心知障弊的超越，使生命重歸與天地萬物自然委順的柔和美好。

由於，老子認為，束縛於人的生命枷鎖，當人心能超拔於心知俗見的自我封限之後，自能將糾葛纏繞的種種窒礙化除。因此說，以天下至柔馳騁天下至堅，這即是由心的超拔而快意馳騁於人間。

### 三、知足常足

老子致虛守靜、處下不爭之道，乃在於教人由超拔於心知定執之封限，而復返於生命之自然素樸。老子深知，競逐於名利權位的行為，只是使人的生命散落於外物的追逐中。當人越是沉溺於向外追逐，人之生命就越顯困頓不安，此乃由於生命外逐的茫昧，使人迷失了本性的素樸天真，而背離了安立天地萬物價值意義的大道所致。老子曰：

吾所以有大患者，為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十三章〉)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是以聖人為腹不為目，故去彼取此。(〈十二章〉)

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四十四章〉)

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四十六章〉)

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為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使夫智者不敢為也。為無為，則無不治。(〈三章〉)

故聖人云：我無為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五十七章〉)

老子指出，生命的困頓往往來自於人對身體感官之欲的執迷而無法超拔。老子以人之執迷感官欲望之競逐為患。因此，屢屢以生命的外逐耗損為戒。當人迷失於色、香、聲、味、名、利等各種欲望的追逐中，則生命無時無刻不處於無法滿足的狀態，人以為可以由外物滿足自身的欲求，卻由於追逐不得而更加失落，而一再的陷入追求循環中。正是由於此，老子提出「知足」的主張，並認為唯有能知足，才能避免無謂的爭端，和生命外逐的一去不返。

換言之，老子並不認為，可以由外物的獲得而使人心得到滿足。人心的安頓，乃在於人能超拔於與物流轉的現象世界，使心不隨外物而浮動不安，並由損之又損的修養工夫，使生命之能重歸素樸自然，而於此獲得真正的安立。這種由生命的外逐而走向內斂的修養歷程，亦即是老子由專氣致柔而處下不爭的生命修證。老子以柔、弱為道之生化萬物之作用，並主張聖人當取法道之處下不爭，防止由爭鬥而阻斷萬物生機。由此可知，由處下不爭，而還給萬物生生不息之生機，亦即是老子守柔思想的義蘊。

### 肆、自然無為

自然無為是老子哲學中十分重要的概念。為了要對這組概念有深刻的掌握，以下分別考察「自然」、

<sup>19</sup>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二冊》(台北：藍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頁20-60。



「無為」以及「自然無為」三組概念的意涵加以討論。

## 一、自然

老子所說的「自然」顯然和西方哲學所說的物理自然或自然現象不同。老子所言之「自然」乃是針對「他然」而發，是自然而然、自己如此的意思。老子曰：

太上：下知有之，其次親而譽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信不足焉，有不信焉。悠兮其貴言，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然。(〈十七章〉)

希言自然。故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孰為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況於人乎？故從事於道者：道者同於道，德者同於德，失者同於失。同於道者，道亦樂得之；同於德者，德亦樂得之；同於失者，失亦樂得之。信不足焉，有不信焉。(〈二十三章〉)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二十五章〉)

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勢成之，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五十一章〉)

民之從事，常於幾成而敗之。慎終如始，則無敗事，是以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學不學，復眾人之所過，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為。(〈六十四章〉)

在《老子》一書中，「自然」一詞總共出現五次<sup>20</sup>。由此可見，老子並未將「自然<sup>21</sup>」的概念視為物理自然或自然現象使用。其終極關懷的核心在於價值理想與生命意義的實現，而非宇宙實際的探索。因此，老子所言之自然，並不從自然世界的探索出發之故。

「自然」這一概念在老子哲學中，一方面是顯道體的獨立自主；另一方面，「自然」也是指聖人效法大道為政化民的心態，並由此使萬物都能如其所如的自然生長化育。換言之，自然即是常道，聖人取法道之自然，通過蕩象遣執、融通淘汰的修養工夫，化除生命中的種種有意而為、虛假造作，敞開物我共榮的開放世界。這即是老子「自然」之意涵。

## 二、無為

「無為」是老子哲學中的一個重要概念。在《老子》一書中，共提及十二次「無為」一詞。在這十章中，老子使用「無為」這個概念，都直接或間接的與「聖人」有關。前章的討論中可知，老子的對話對象為侯王，是以老子所言之「聖人」都是「有位」的聖人，或是理想國君的典範。由此可知，「無為」的概念是與侯王安治天下有關。老子曰：

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為善，斯不善已。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較，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是以聖人處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二章〉)

<sup>20</sup>依照章節順序列出如下：

- (1) 由侯王與百姓的關係而言自然。(〈十七章〉)
- (2) 由對道與德的描述而言自然。(〈二十三章〉、〈二十五章〉和〈五十一章〉)
- (3) 由聖人對道之取法而言自然。(〈六十四章〉)

<sup>21</sup>陳德和曾指出，「自然」一詞當有三義：(1)自然是自己如此，自由如是，不受人我宰制亦不宰制人之逍遙無待。(2)自然亦表示天清地寧的物我和諧。(3)由「為天下豁」、「為天下谷」、「知足」、「守柔」可知，自然乃是一使物我相容之開放性理念。見陳德和，〈試論道的雙重性〉，《從老莊思想詮註莊書外雜篇的生命哲學》(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年)，頁179。



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為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使夫智者不敢為也。為無為，則無不治。(〈三章〉)

道常無為，而無不為。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化。化而欲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不欲以靜，天下將自定。(〈三十七章〉)

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上德無為，而無以為；下德為之，而有以為。(〈三十八章〉)

由上述引文可知，老子主張「無為」乃是「道」之所以化育萬物的原則，因此有位的侯王理當取法於道，以無為安天下，方能使世間重回自然和諧之美好。劉笑敢先生即認為，老子之「無為」是聖人的行為原則，特別是「取天下」、「治

天下」、「蒞天下」的方式。<sup>22</sup>然而，現在的問題是應該如何以「無為」安治天下呢？牟宗三先生曾指出，老子之「無為」乃是針對「有為」而發。<sup>23</sup>

在那個天下無道的時代裡，人民百姓往往為了滿足諸侯國君個人的私利，而成為勞力財產的被犧牲者。老子深知人民的苦難，也洞見諸侯競相追逐國富兵強反而陷入無止盡的戰爭殺戮中。因此，老子哲學試圖止息逐利而不返的窘境，由此還予人民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通過「無為」而能達到「無不為」，讓百姓的生活重新復返於大道所彰顯的價值秩序中。綜言之，老子主張聖人應當取法於道的沖虛玄德，以無為無掉生命的負擔，由虛靈清靜的生命境界，敞開物我相容開放世間。

### 三、自然無為

由前述的討論可知，「自然」與「無為」都是老子哲學中的重要概念。現在的問題有二：一者，當自然與無為合而言之時，其意義為何？二者，自然無為又與老子守柔思想有何關係？本文分述如下：

首先，就前文第一點可知，「自然」乃是最高的價值典範，亦即是萬物之所以能生生不息的恆常之道。「無為」則是針對「有為」而發，其義在於通過蕩相遣執的工夫，「無」掉種種有為妄作，而使得萬物能如其所如、自生自長。換言之，「自然無為」乃是指周行不殆、普遍存在於天地之間的「道」，是以「生而不有，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的方式，無掉種種有為妄作，而敞開足以使萬物自生、自長、自化的自由境域。這也就是說，「自然無為」其義即是以遮撥「他然」、「有為」的方式，化除阻礙萬物生機的種種障礙，而使萬物各遂其事、各暢其生。

再者，「自然無為」又與老子守柔思想有何關係？蓋由於「道」以「自然無為」的作用方式生化天地萬物，使天地萬物都能各正其位、各適其性。因此可知，在老子哲學中，「道」並非以剛健雄成的方式創生萬有，而是以「不塞其源、不禁其性」的方式輔佐萬物之生，這即是《莊子·天下》述老聃之道時所言：「以濡弱謙下為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為實」。換言之，「弱」乃沖虛之「道」的姿態，其目的在不毀萬物，亦即善成善利萬物。<sup>24</sup>老子曰：

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四十章〉)

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無有入無間，吾是以知無為之有益。不言之教，無為之益，天下希及之。(〈四十三章〉)

<sup>22</sup>劉笑敢，《老子》(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頁117。

<sup>23</sup>牟宗三先生曾說，老子之道，本是由遮而顯，故名之曰：「無」。由於老子見到人間之大弊在於有為、干涉、造作，故以作為動詞之「無」，無掉有為，無掉執著，而使萬物自定自化、自生自成。由此動詞之無所顯之沖虛玄德之境，即曰「道」、「自然」，亦可以名詞之「無」稱之。牟宗三，《才性與玄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5年)，頁162-163。

<sup>24</sup>袁保新，《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106頁。



在老子哲學中，遍在於天地間的「道」，只是以「自然無為」的方式，泯除事物的對立糾葛，讓萬物自生自長。「自然無為」不僅指「道」之全體大用，也指聖人法道而行的工夫境界。聖人法道之自然無為以安立天下，是以亦效法「道」之沖虛玄德，以讓開一步的柔弱姿態，使萬有能自生自長。換言之，「守柔」之意義並不是要人膽怯懦弱，而是要讓人先無掉一切的執著，方能由自己的「無為」成就萬物之「無不為」。<sup>25</sup>由此可知，老子守柔思想的義蘊之一，即是主張人當取法道之自然無為，由此化除一切違反生命本真的虛假造作，以澄清自己的生命，而重回物、我無隔的素樸境界。

## 伍、結語

老子學說所展現的生命圖像，藉由語言的魔鏡幻化出光彩的智慧身影。其詭言闡述出守柔學說，可分別從守靜致虛、處下不爭、自然無為論述。

老子守靜致虛的修養工夫可由心知破除、虛己容物、以虛靜觀三方面得到更為細緻的說明：綜觀生命之存亡消逝，老子認為柔弱樣態才是生命長久存在的表徵，而萬物表現出堅強之樣態，反而是趨向死亡消逝之跡象。老子生命智慧的澄明，得力於損之又損的修養工夫。因此，人必須先消除種種心知罣障，並且擺脫官能習氣的欲望，才能解開束縛自身的生命枷鎖。致虛守靜的工夫乃是聖人取法於道之無為以化育萬物，而由主體生命之德的修證，以證成天地萬物本有其自身的存在價值。此一生命理想的實踐歷程，一方面得力於以物觀物的形上慧見，使萬物都能呈現本然面貌，而不致於被偏見扭曲；另一方面，通過損之又損的工夫，則是消融有執偏見，而使得不受心知欲望之左右，達到虛己容物的生命境界。老子認為，人可以通過滌除玄覽的修養工夫，使此心虛靜明照，進而朗現天地萬物之本來面貌，肯定萬有自有其本然的存在價值。這種以物觀物的慧見，並不是由感官知覺的觀察把捉，也不是以名言概念的理理解分析，而是使人化除了有執偏見的自我封限，讓萬物能如其所如的顯現自身。

而處下不爭可藉由上善若水、致柔專氣、知足常足三途徑來達成：老子由水德之處下、不爭、潤物為喻，其意在於消解吾人生命中的自我膨脹、有為造作。當人之愛己越勝，則越是自尊、自貴、自誇，而無法容物，習於排他。老子以「水德」為喻，正是要人能消除自我的封限，敞開容物之胸襟。「專氣致柔」則指凝聚人之生命本真不使散失，而由心知障弊的超越，使生命重歸與天地萬物自然委順的柔和美好。老子更提出「知足」的主張，並認為唯有能知足，才能避免無謂的爭端，和生命外逐的一去不返。

自然無為則藉由自然、無為、自然無為三組概念形成：「自然」這一概念在老子哲學中，一方面是顯道體的獨立自主；另一方面，「自然」也是指聖人效法大道為政化民的心態，並由此使萬物都能如其所如的自然生長化育。而通過「無為」而能達到「無不為」，讓百姓的生活重新復返於大道所彰顯的價值秩序中。另外，「自然無為」不僅指「道」之全體大用，也指聖人法道而行的工夫境界。聖人法道之自然無為以安立天下，是以亦效法「道」之沖虛玄德，以讓開一步的柔弱姿態，使萬有能自生自長。

當人不斷的在知識技術上追求精確性與專門性，也就相對的將生命的視野給窄化為一個個科學的類門，再也無法以整體的角度觀照人與天地萬物共處的世間。人也在此主、客分裂的格局中，不自覺的與自然開始產生割裂了。

老子通過致虛守靜以包容萬物的修養工夫，並非善惡不分，而是在善惡雙遣之後透顯萬物真誠。此種由生命的外逐而走向內斂的修養歷程，亦即是老子由專氣致柔而處下不爭的生命修證。最後，老子主張人當取法道之自然無為，由此化除一切違反生命本真的虛假造作，以澄清自己的生命，重回素樸境界。

人類在本質上就是語言的生物，<sup>26</sup>語言陪伴我們智慧的開展。老子以語言的魔鏡—正言若反的語言風格成就其獨特的「道」的言說，貫穿其中的精彩意蘊即為守柔學說。

<sup>25</sup>陳德和，《從老莊思想詮註莊書外雜篇的生命哲學》（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年），頁44。

<sup>26</sup>伽達默爾（H.G.Gadamer），夏鎮平等譯，《哲學解釋學》（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4年），頁60。



## 參考書目

### 一、古典文獻資料（原典、集解、注釋）

- 《老子》，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84年。
- 漢·許慎，《說文解字》，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2年。
- 清·郭慶藩輯著，《莊子集釋》，台北：華正書局，1994年。
- 漢·《帛書老子》，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年。
- 晉·王弼，《老子指略》，台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83年。

### 二、當代中文專著（依姓名筆劃排列）

- 王邦雄，《老子的哲學》，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0年。
- 王邦雄，《儒道之間》，台北：漢光文化公司，1994年。
- 伍至學，《老子反名言論》，台北：唐山出版社，2002年。
- 牟宗三，《才性與玄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5年。
- 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3年。
- 李美燕，《老子人本思想的教育意義》，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2000年。
- 伽達默爾（H.G.Gadamer），夏鎮平等譯，《哲學解釋學》，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4年。
- 胡適，《中國古代哲學史》卷一，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1年。
- 袁保新，《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
- 高亨，《老子正詁》，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許抗生，《老子研究》，台北：水牛出版社，1993年。
- 陳鼓應，《老子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0年。
- 陳德和，《從老莊思想詮詁莊書外雜篇的生命哲學》，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年。
-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增訂本》上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
-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二冊》，台北：藍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
- 劉笑敢，《老子》，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
- 劉福增，《老子哲學新論》，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
- Jeff Lewis著，邱誌勇、許夢芸譯，《細說文化研究基礎》，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
- Nicholas Mirzoeff著，陳芸芸譯，《視覺文化導論》，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

### 三、期刊論文

- 葉海煙，〈老子的環境倫理觀〉，《簡樸思想與環保哲學》，台北：立緒文化公司，1997年。
- 陳德和，〈論莊子哲學的道心理境〉，《鵝湖學誌》第24期，台北：2000年6月。
- 陳德和，〈論牟宗三對人間道家的哲學建構—以老子思想的詮釋為例〉，《揭諦》第三期，2001年5月。

